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615号

申　请　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

被 申 请 人：沈丘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对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沈政依申复〔2024〕XX号信息公开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0月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沈政依申复〔2024〕XX号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申请信息予以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9月26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申请人认为该答复违法，应当予以撤销。1.案涉答复错列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行政相对人，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主体是申请人企业，而非申请人法定代表人，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作为答复行政相对人，侵犯了申请人作为企业的合法知情权，剥夺了申请人以公司名义提起异议权、复议权、诉讼权。2.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已签署协议为由认定申请人已经知悉了解信息公开内容属于混

淆法律关系，剥夺了申请人合法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利，于法无据。综上，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不影响申请人及王某某的实体权利。申请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邮寄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在申请人（单位）签名（盖章）处签署“王某某”姓名，申请人信息一栏中联系人姓名为王某某，因此被申请人向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或王某某答复均不违反强制性规定。同时，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系法人组织，实质上申请信息公开仍然是要以自然人作为介质申请，无论是申请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还是王某某，被申请人均已在信息公开答复书落款告知权利救济途径，因此并未影响到申请人及王某某的实体权益。2.王某某经营的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因扩建某某路被征收使用，其所申请公开的信息与土地征收的行为存在直接联系，故王某某不可能对征收决定、公告方案等信息不知情，且王某某已签订了各项协议，就征收款项达成一致意见，并获得相应的地上附属物、土地使用权等补偿款，其实体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的保障，因此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无实质性意义。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6 月 18 日，申请人沈丘县某某天然气加油站向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邮寄《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该加油站所在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及公告、安置补偿方案及公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征收

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证明材料、房屋调查结果和分户补偿情况等信息。被申请人未作出答复，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经复议机关审理责令被申请人作出答复，后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6日作出沈政依申复〔2024〕XX号信息公开答复书，告知申请人“县政府通过向多部门进行了解，获悉申请人所涉及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等补偿事宜已经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补偿协议，申请人已经足额领取补偿款。上述事实行为足以证明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信息公开内容是了解、认可、确认的，且该行为已经实际履行完毕，毋须另行再次告知。”申请人对该答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9日电话听取申请人受委托人意见，申请人意见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书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物流查询记录截图；2.周政行复决〔2024〕459号行政复议决定书；3.沈政依申复〔2024〕XX号信息公开答复书及邮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情况分别作出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针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可以公开、是否属于其负责公开等方面，并依据相关规定分别作出答复，而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称申请人对其提出的信息公开内容是了解、认可、确认的，毋须另

行再次告知，并未对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是否存在、是否可以公开等内容进行审查，属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答复内容明显不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或者部分撤销该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一）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沈丘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沈政依申复〔2024〕XX号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1月22日